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16〕52号

关于执行住房公积金相应流动性调节系数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、有关单位：

我市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自今年5月发生变化且个贷率已连续3个月（5月61.33%、6月61.02%、7月61.33%）保持在同一区间（ $60\% \leq \text{个贷率} \leq 70\%$ ），根据《关于按月公布住房公积金个贷率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东公积金通〔2015〕5号）的规定，今年9月起执行相应的流动性调节系数（1.3）。

特此通知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6年8月4日

